

催告书

案件编号：445322202400726

粤云郁交催告（2025）20046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四川金瑞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因你（单位）使用川 S87398 货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了罚款贰仟伍佰元整（2500.00 元）的决定，决定书案号为 粤云郁交罚〔2024〕00749 号。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单位）按要求履行：

1. 履行标的：缴交罚款 2500 元和加处罚款 2500 元合计 5000 元
2. 履行期限：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缴交
3. 履行方式：请先到本单位开郁南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然后缴交罚款
4. 履行要求：
5. 其他事项：

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 ☐1.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2.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 ☒3.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4.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代履行。
- ☐5.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你（单位）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印章）

2025 年 05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编号：445322202400726

粤云郁交罚（2024）00749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四川金瑞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达州市达川区金龙大道南段15号达州华川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展示厅二				
		联系电话	/		法定 代表人	肖学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MA649GCW2W				

违法事实及证据:根据郁南县平台镇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S368, K119+400M）不停车超限检测称重仪检测数据：2024年05月02日，川S87398货车在郁南县平台镇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违法超限行驶。2024年11月05日，川S87398货车所属业户四川金瑞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罗恩成到我局接受调查。罗恩成自述2024年05月02日19时18分，四川金瑞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聘请其本人驾驶川S87398货车装载石材，从广西南丹运往云浮，行驶S368线，经过K199+400M处。罗恩成确认当天称重仪检测数据：川S87398货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限值为49吨，该车车货总重为54.595吨，超过国家限定装载标准5.595吨，并自述该趟运输没有申请《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上事实，有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告知函、询问笔录、非现场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郁南支行，账号为44082740815624103500990800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郁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印章）

年 月 日

2024 11 14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